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传罚〔2025〕第 C1-003 号

被处罚人：邢台市爱雅口腔门诊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03MA7BFPJ51F；
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团结西路爱上街 3 号楼底商 11#12#商铺；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：你单位消毒后的口腔种植无菌器械包，包内未放置化学指示物，不符合《口腔器械消毒灭菌技术操作规范》6.6.4（b）的要求，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已构成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定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 1、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 1 份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03MA7BFPJ51F）；2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 1 份；3、《现场笔录》1 份；4、现场照片 2 份；5、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；6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为证。

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 版）》第五章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处罚款壹仟元（¥1000），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（备注/执收单位：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2400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